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8,1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该部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该部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9,94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66,236,146.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390,75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6,347,68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2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部分董事考核结果和奖金发放符合公司绩效管理办法且真实有效,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2年奖金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宝杰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2022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管考核结果和奖金发放符合公司绩效管理办法,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高管2022年奖金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崔平、冯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份额持有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97.HK,以下简称“首程控股”)发送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就首程控股附属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称“首程方”)持有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权益变动情况进行说明,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9月11日收盘,首程方增持本基金份额19,396,3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约1.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以前,截至2023年6月8日,首程方持有本基金份额194,825,866份,占本基金总份额比例为约10.05%。

本次增持完成后,首程方持有本基金份额214,222,166份,占本基金总份额比例为约11.05%。

本次增持为首程方主动增持本基金份额,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正常增持行为,不会对基金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香港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7楼		
	董事会主席	赵天旸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9日-9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	增持份额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7月1日-7月31日	926,300	0.05%
	集中竞价	9月1日-9月11日	2,850,000	0.15%
	大宗交易	9月1日-9月11日	1,5620,000	0.81%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截至2023年6月8日,首程方合计持有中金普洛斯REIT份额194,825,866份,占本基金总份额比例为约10.05%,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首程控股的一致行动人:1)北京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朗和首熙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份额44,825,866份,占本基金总份额比例为约2.31%;2)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150,000,0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比例为约7.74%。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9月11日收盘,首程控股附属公司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首程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本基金份额19,396,3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约1.00%。

截至2023年9月11日收盘,首程方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214,222,166份,占本基金总份额比例为约11.05%。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于2023年9月11日13:00-14: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网达软件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董事长冯达、独立董事孙松涛、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等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问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全媒体·数智台”及“视联网·数智台”为主要产品研发方向,搭建VADA(Video+AI+Data+Application)四维技术引擎架构,持续打造高清视频、智慧融媒、VR视频以及AI行业视频等平台。

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5,542,665.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71,556.5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3.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受宏观外部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出现执行延期、验收周期拉长等情况。由于人员持续投入,项目成本追加,毛利率降低,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当期盈利情况。(二)2023年上半年,公司所在行业加快了技术创新及迭代的趋势,人工智能引领新一代产业变革,视频AI技术应用渗透率全面提速。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在融合媒体智能化生产及视频AI行业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尽管短期利润承压,但就长期而言,研发投入对打造公司长线竞争力具有核心意义。

2、贵公司在AI方面有新进展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AI领域一直有持续、深入的探索,在智慧城市、智慧运输、智慧海洋和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都有广泛应用和实践。大模型相关技术也一直是我们密切关注的方向,公司正探索AIGC与VR/AR/MR、数字虚拟人和元宇宙虚拟空间的融合应用与发展,加快相关技术在展览展示、文创文娱和商业消费等行业的多元化应用。感谢您的关注。

3、杭州亚组委联合中国移动正式发布“亚运元宇宙”平台,公司有没有参与?还有公司去年年报也因为公司部分项目出现执行延期、验收周期拉长等情况,导致收益降低,这次半年报也是因为这个,公司的客户都是知名大企业,按理说不该出现这种情况啊,毕竟互联网公司追求的就是一个快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公司积极布局虚拟现实技术领域,协同中国移动浙江创新研究院重点研发元宇宙、数字虚拟人等VR能力及运营平台。因受到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周期拉长,项目验收比例有所下降,收入确认不达预期。公司会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积极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加快收款流程。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公司的元宇宙布局介绍一下最新进展?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什么时候可以完成内外装饰投入使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元宇宙布局上,继元宇宙会议及数字人等产品后,公司于今年推出了企业级元宇宙空间SAAS编辑器。作为一站式创作营销工具,可用于网页端数字空间的创建与编辑,支撑3D虚拟场景构建,为企业品牌营销、商业洽谈和持续推广带来更多展示形式。

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主楼预计于今年四季度开始内外装饰工程,如工期正常,明年年中可投入使用。

5、2023年,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新视频业务、虚拟现实业务、智慧融媒业务及视频智能化业务都在稳步拓展中。

在高新视频业务方面,公司的技术不断迭代和深耕,基于内容感知的智能编转码技术,可以让用户体验更逼真的画面、更丰富的色彩还原。公司超高清全产业链解决方案包括直播运营服务、演播运维服务、后台视频管理系统等,覆盖超高清视频采集、制作、传输、消费的全流程产品服务。

在虚拟现实业务方面,公司在元宇宙、AIGC、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领域持续发力。面向web3.0时代,公司推出了元宇宙空间SAAS编辑器,作为一站式创作营销工具,可用于网页端数字空间的创建与编辑,支撑3D虚拟场景构建。

在智慧融媒业务方面,公司以5G+视频+AI为基础,构建“全媒体·数智台”。面向内容创作者,推出AI编辑器、云创工作台、媒体分发器等智能工具,帮助创作者更好地管理内容。面向平台运营者,基于AIGC的智能技术,公司通过文字生成、图像生成和视频生成等,可以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用户运营中台、内容运营中台、展现运营中台、流量运营中台、数据运营中台等产品的搭建。

在视频智能化业务方面,公司全力打造以视频+AI+大数据的“视联网·数智台”,将跨地域、跨行业、跨功能的多维数据汇聚到视联网平台,实现音视频通讯、数据传输、AI赋能以及多要素分析处理及展现。

感谢您的关注。

6、AI视频大数据平台是否具有CHATGPT相关方向的融合和研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促进AI技术在在视频图像领域的应用,可对媒资内容进行视频结构化分析,实现自动打点、自动标注、自动快剪、自动人物集锦等功能,以减少了人工标注的工作量;实现了智能场景分析,智能抽图截图,智能实现情节分段,完成媒资的智能编目工作。公司一直非常关心行业内新兴技术、趋势的变革及其中蕴含的机会,持续关注ChatGPT等生成型AI产品技术及业态,如有合适的机会及应用场景,公司也将积极推动新技术与自身经营业务的结合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杨根兴先生于9月8日因病逝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根兴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杨根兴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在保障董事会合规运作、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此对杨根兴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杨根兴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8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王传邦先生和孙松涛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履行。公司生产经营不受此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5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062,6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765%,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即自工商变更之日(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9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90,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8月4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1,350,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0,3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63,500,000股,不考虑转融通业务的影响,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0,193,79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2.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306,20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7.97%。

2023年1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4,090,998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7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的13,366,817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的97,172,174股上市流通。

2023年7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的24,375,934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即自工商变更之日(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062,6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76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18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9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行权)后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为463,500,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尚左”)、宁波君度旭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度旭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旭映”)的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凌云光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62,6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765%,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即自工商变更之日(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9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君度旭映	3,250,119	0.7012%	3,250,119	0
2	君度尚左	812,534	0.1753%	812,534	0
合计		4,062,653	0.8765%	4,062,65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062,653	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即自工商变更之日(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合计		4,062,653	–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603,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603,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87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873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0,363,34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741,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因其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田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雪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3,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3,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3,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3,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3,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3,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3,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70,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870,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870,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1、2、7。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鑫、张春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含,下同)。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回复称,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有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关于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兴胜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上述审议时间和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实施并及时公告。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